诉讼费退费、划付款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 **案号** |  |
| **收款人** |  | **收款账号** |  |
| **开户行****名称** |  |
| **签名****（签章）** | 如生效裁判文书确定退回诉讼费的，申请按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退费金额退至上述账户；该账户亦适用于本案诉讼、保全等业务的划付款，法院、债务人可直接将款项划付至上述账户。款项到账之日即视为我方收到该款项，我方予以认可。收款账号在诉讼期间如有变化，我方将另行提交相关手续。**当事人签名/签章：** |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 **提交时间** |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当事人是指法院裁判文书上载明的予以退费的当事人；收款人是指收取退费的自然人或单位。

2.当事人与收款人原则上应一致，不一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指定收款人，并根据以下情况提供所需材料：

➀当事人确需指定他人为诉讼费用退费收款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指定收款人。

②当事人未满18周岁或者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请退费和代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户口本、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③当事人已经终止或者死亡的，可由权利义务继承者作为退费收款人，提供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死亡证明或者终止证明、户口本（身份证）或者新旧组织机构代码证，继承关系存在异议的，应当提供有关公证文书。

④当事人公司变更或注销，提供变更或注销证明材料，并附股东或权利义务承接人的相关材料。

⑤当事人是境外法人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人和自然人的，可授权代理人作为退费收款人，须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公证、认证或其他方式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明确有关委托事项。

3.开户行名称应详细到省市某某支行，如：XX省（XX自治区）XX银行XX市XX支行。若无法提供详尽银行信息，则写：XX省（XX自治区）XX银行XX市XX分行。收款人应填写全称，与收款账号相对应。

4.本确认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5.联系电话请留手机号，并保持通讯畅通。

6.立案期间即提交本确认书，如在网上立案、现场立案阶段尚未知悉案号的，案号可以留空暂不填写。

7.该账户也适用于判决生效后收取债务人支付的款项。

**注意事项：**

如因当事人未填写账号或者指定账户错误等原因导致法院不能主动退费的，当事人需在相关裁判文书生效后，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等诉讼服务平台申请退费，或者到法院现场申请。